

錢穆先生足跡在臺北：走訪昔日生活鏡頭 攝影比賽辦法

一、活動精神：

錢穆先生於民國五十六年來臺北隱居，開始他「退而不休」的新生活。如今，從先生的日記中可以看到，在他因眼疾失明以前，錢先生在臺北各處，留下過許多生活的足跡！登陽明山賞玫瑰、到重慶南路買書、赴故宮博物院修稿、坐在明星咖啡館用小點——我們驚訝的發現，六十年代的臺北生活，其多采多姿，一點也不比今日遜色。

正如歐陽子在《王謝堂前的燕子》裡說的，「每日都有黎明和黃昏」。我們發現，即使是在那「《臺北人》」的憂患歲月裡，錢先生也仍維持黎明一般平和、樂觀的心境：「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他以一貫的勤懇和情趣，踏實的度過他在臺北的每一天。

今年夏秋之際，「錢穆故居」特別從錢先生的日記中，挑選了六大主題的相關建物及景點。「錢穆故居」邀請大家，一起走訪錢先生曾經生活過的臺北點滴，體會復古年代的風華，領略今昔對比的歷史情懷，瞭解臺北的變與不變。並透過鏡頭，記錄下屬於我們這個時代的「臺北生活足跡」！

二、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
- 主辦單位：錢穆故居、臺北市立大學
-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素書樓文教基金會

三、活動主題：

根據「錢穆故居」所選出的錢穆先生曾走訪的臺北景點（詳如附件二），徵求能以「臺北食味」、「學術工作」、「生活情趣」、「逛街散策」、「健康人生」、「新朋舊友」各大主題為題材，並勾勒出人文風情甚至歷史情感等意境之攝影相片。透過線上公開投票評選，給予名次獎勵並公開展覽！

四、參加資格：

「錢穆故居」誠摯邀請，歡迎各界朋友參加！無論您是攝影愛好人士，或是喜歡探索大街小巷的城市旅人，又或者是我們最歡迎的學生族群，我們都希望能透過這次活動，讓大家更瞭解錢穆先生以及臺北的點點滴滴。（若未滿20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者皆須簽署「著作財產轉讓同意書」，簽署時須成年）。

五、作品規格：

1. 投稿攝影作品以電子檔為唯一收件格式。若為紙本照片，請自行掃描成電子檔。電子檔限為「JPG」或「PNG」格式，其餘格式敬請自行轉檔，作品不得於其上有任何註記、文字及浮水印。
2. 所有攝影作品於投稿後至評選完成前，請保留數位原始檔，以供備份及日後參照。

六、參賽規則：

1. 參賽作品須切合活動宗旨，若不符合活動宗旨將不予評審；並限未曾公開發表且未在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
2. 參賽作品須附上活動簡章內之報名表，並詳填各項資料。若未依據報名規定填寫，將不予評分。報名表因需親筆簽名，請用掃描、拍照等方式，轉成電子檔，或者可採用電子手繪簽名。
3. 參賽者務必保留未經任何影像處理軟體或手機內建軟體後製原始數位檔案，以保障自身參賽權益。因主辦單位審理有後製爭議的作品時，若無法提供原始檔（RAW）檔檢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
4. 參賽作品只允許濾鏡特效、黑白色調等，不允許使用 Photoshop 等任何後製軟體進行液化功能、汙點修復、修補工作、增加圖樣等任何改變非原始檔構圖畫面之功能。
5. 參賽作品不得就亮度、對比、色階、飽和、曝光等畫筆參數進行調整。但允許 HDR 及多張拼接。
6.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違反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項不予遞補），並回收已領取獎金。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協辦單位無關。
7. 每人投稿件數至多三件。
8. 比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獎項數得減少。
9.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
10. 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11. 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集冊出版、印製文宣等加以應用。主辦單位另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如展示、公佈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保存及轉載之權利。

七、徵件方式：

1. 簡章公告時間：110年8月8日（星期日）。
2. 徵件截止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0月10日（星期日）下午5時止。
3. 徵件地點：錢穆故居（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2號）

- 辦公時間：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 參賽作品一律採電子檔方式，以電子郵件上的日期及時間為準。
 - 請在標題上註明「作者姓名：錢穆先生『足跡在臺北』攝影比賽—作品名稱」。
 - 參賽作品格式及注意事項請詳見五、作品規格及六、參賽規則。
4. 洽詢電話：02-28805809 鄭小姐/廖先生
 5. 傳真電話：02-28805810
 6. 投稿及洽詢電子信箱：chienmu.house@msa.hinet.net

八、評選辦法：

1. 評選作業：由主辦單位建立專門的線上投票專區，將各項作品上傳，並開放民眾線上投票，依投票時限內之票數，降序排列。
2. 投票時間：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0 月 31 日（星期日）止。
3. 得獎公布：評選結果（得獎名單）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於 110 年 11 月 02 日前公佈在錢穆故居官方網站（網址：<http://chienmu.utaipei.edu.tw/>）及錢穆故居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chienmuhouse>）。

九、領獎須知：

1. 領獎者於得獎公布後二週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證明身分的證件乙份及郵局（或銀行）帳戶影本，親自錢穆故居辦理領獎事宜；若無法親到者，代領者需持自己與領獎者的身分證件，及附有領獎者親筆簽名的委託書，至本館辦理相關領獎事宜。
2. 得獎作品將於 111 年度在錢穆故居舉辦照片特展，詳細展出日期位於錢穆故居官網上公告。

十、比賽獎項：

- 第一名：1 名，獎狀乙紙，「錢穆故居」限定紀念品 1 份，得獎作品本館將用於攝影展、館務、宣傳行銷上，並由本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辦理，給予圖片版權費。
- 第二名至第五名：4 名，獎狀乙紙，「錢穆故居」限定紀念品 1 份，得獎作品本館將用於攝影展、館務、宣傳行銷上，並由本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辦理，給予圖片使用費。
- 第六名至第十名：6 名，獎狀乙紙，「錢穆故居」限定紀念品 1 份，得獎作品本館將用於攝影展、館務、宣傳行銷上，

並由本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辦理，給予圖片使用費。

- 第十一名至第二十名：10名，獎狀乙紙，「錢穆故居」限定紀念品1份。
- 佳作獎：名額不定，由「錢穆故居」內部評選，獎狀乙紙，「錢穆故居」限定紀念品1份。

錢穆先生的臺北足跡

這裡的六項類別，含括了我們從錢穆先生日記中挑選出來的一些地點。其中可能有一些大家熟悉的地方，但也有一些名字，已經消失在這座城市的歷史之中。

我們特別保留了這些舊景點，或許，有一些「老臺北」的朋友，能夠會心一笑，而我們更希望年輕的朋友能夠當作一次「大地推理」，按圖索驥，去踏訪、尋查那些消失的生活記憶，體會城市更迭之美，以及滄海桑田的歷史情懷！

| | | |
|-------------|------------|-----------|
| 逛街散策 | 健康人生 | 新朋舊友 |
| 士林老街 | 三軍總醫院 | 三軍軍官聯合會 |
| 士林園藝所玫瑰中心 | 中心診所 | 士林官邸 |
| 大同之家 | 台大醫院 | 中山文化學術基金會 |
| 中華書局 | 台大醫學院 | 中山紀念堂 |
| 文華眼鏡公司（衡陽路） | 吳家醫院（南京東路） | 中山樓 |
| 生元藥行 | 宏恩醫院 | 中泰賓館 |
| 欣欣市場 | 空軍總醫院 | 卡爾頓飯店 |
| 青潭（土地銀行園圃） | 耕莘醫院 | 可園（張半農） |
| 重慶南路 | 新生診所 | 自由之家 |
| | 榮民總醫院 | 松山寺 |
| | | 林語堂寓所 |
| | | 國父紀念館 |
| | | 國際學舍 |
| | | 第一殯儀館 |
| | | 善導寺 |
| | | 僑聯賓館 |
| | | 總統府 |
| | | 懷恩堂 |
| | | |

| 臺北食味 | 學術工作 | 生活情趣 |
|-----------|------------|----------|
| 三軍軍官俱樂部 | 三軍聯合參謀大學 | 士林花圃 |
| 大三元酒樓 | 大安區公所 | 中山紀念樓 |
| 大吉飯館 | 中央研究院出席會議 | 中影公司 |
| 山西餐廳 | 中央廣播公司 | 孔廟 |
| 中國大飯店 | 中國文化學院 | 白雲山莊 |
| 光復樓（陽明山） | 中國訓育學會 | 西門町 |
| 竹林小餐 | 孔孟學會 | 空軍新生社 |
| 明星咖啡館 | 文化學院 | 芝山公園 |
| 杭州飯店海鮮樓 | 台大農學會 | 國軍文藝中心 |
| 欣欣餐廳 | 司法處訓練所 | 復興橋 |
| 空軍招待所 | 外交部 | 植物園 |
| 星星餐廳 | 外交部駐外館事訓練班 | 陽明山公園 |
| 紅寶石餐廳 | 立法院 | 陽明山園藝試驗場 |
| 峨眉餐廳 | 東亞研究所 | 實踐堂 |
| 陝西館 | 板橋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 碧潭碧亭 |
| 國賓飯店 | 空軍作戰總部 | 歷史博物館 |
| 統一飯店 | 空軍總部 | 雙溪公園 |
| 喫客餐廳（臨溪街） | 芝山岩情報局 | |
| 復興園 | 政工幹校 | |
| 圓山飯店 | 政治大學 | |
| 會賓樓 | 故宮博物院 | |
| 福樂餐廳 | 革命實踐研究院 | |
| 銀翼餐廳 | 海軍總部 | |
| 諾曼第餐廳 | 國防研究院 | |
| 豐年餐廳 | 國防部 | |
| 瓊華樓 | 國防醫學院 | |
| | 國賓飯店 | |
| | 淡江文理學院 | |
| | 陸軍指揮參謀大學 | |
| | 陸軍總司令部 | |
| | 陽明山管理局 | |
| | 僑政學會 | |
| | 臺灣師範大學 | |
| | 調查局訓練班 | |
| | 聯勤兵工廠 | |
| | 警務處 | |
| | 警察學校 | |